



□ 朱少华

# 王志会不会成牛群“第二”?

央视名嘴王志当官了,而且当上了美丽的丽江市副市长。不知道王志现在有没有已经坐到他的新办公室里,但在社会上已经“闹翻天”了,只要翻翻报纸,打开网络,你就会发现丽江和王志几乎就在一夜之间“度起了蜜月”。因王志,丽江更出名了,因丽江,王志热得几乎烫手了。

这样的情景几乎是前些年牛群要到蒙城当副县长的翻版,相同的是他们都是明星,不同的是牛群到蒙城是因为他姓牛,而蒙城又号称“养牛大县”,人家聘请他去就是

为了让蒙城“更牛”。而这次王志到丽江可没有沾姓氏的光,完全是走正规的组织程序的,也就是说王志这个副市长要比牛群那个副县长“真实”得多。

牛群到蒙城后,几乎把所有心血都浇在这里了,因为牛群,这里土生土长的老百姓一下子见到了许多当红的影视明星,蒙城原来名不见经传的牛肉制品,因为沾上了牛群的光,一下子身价倍增,供不应求。聋哑学校建起来了,牛群商场竣工了,大街小巷到处都是牛群的照片,蒙城的老百

姓更是把牛群当成了“家里人”。牛群虽然不“坐班”,却比“坐班”还忙活,只要是个“场面”,牛群就当仁不让地出现在那里,自己把收入捐光了不说,更让一些同行们慷慨解囊,总而言之,牛群成了蒙城有副县长身份的形象代言人,也是一个将全部精力用在“作秀”上的副县长。而当热闹过去,这里也成了他的“滑铁卢”。

回头再看看王志,在王志还没有上班时,有分析家就预测,王志到丽江挂职,对丽江旅游乃至政府形象,都会产生加分影响。怎

样加分?那就要抓住时机“作秀”,如此,摆在王志前面的路也就是一边是副市长,一边是“形象代言人”,如果按照牛群的路子走,今后丽江也可能就是央视名嘴们的“家”了。

我们不排除这种影响的“意义”,但是,就是一个明星也有让人审美疲劳的时候,当“号召的生命力”过去的时候,王志会怎么样?若走到牛群的那一步,摆在他前面的同样是“滑铁卢”。而要想把这个副市长当好,有长远的生命力,就必须尽快转变角色,就

不能用央视名嘴的“概念”来从事副市长的工作。就像美国的那位明星——施瓦辛格,在适当的时候可以“票友”一把,而如果想用明星的感召力代替全部行政工作,那将是很傻很天真的。牛群败就败到了这一点,但愿“新”王志不会穿上牛群的“旧鞋子”。

朱少华的博客:  
<http://user.qqzone.qq.com/496892138>  
截至27日17:30,点击率为2144157

好斗是一种品质。这无可争论。只是这个词儿让人提起来,总有些别扭,有点儿不那么舒服。好斗?谁招惹你了?

公鸡好斗不要紧,如果有人好斗怎么办呢?还有人问:如何对付那种“坏”起来没边没沿,心计很深,又好“斗”的人呢?答案是:赶紧远离他,或者视他不存。你若想打败他?那你也得一样变得好斗!还有答案:最好别跟他斗。经验告诉你:除非你的“综合实力”——当然包括钱财、人际关系等诸多因素——都比他强!否则,你绝对“斗”不过他。如此说,“综合实力”是好斗者的后盾?

我们谈论这个话题时,不能逃避一个前提:即人类有好斗的习性。国人也概莫能外。有人开玩笑说,人类有公鸡的基因!

不避隐讳,我们人群中,有些人的确很凶恶,凶巴巴的,一点儿道理也不讲。或者说,仅仅是为了从中取乐,

他也要“坏”一把,跟你“斗”一把。从一般的概念去理解,这些人大都出自“坏蛋”堆儿里。谈歌不知道这种情况在其他动物中有没有。如果一头动物从坏蛋堆里来,它是不会和同类相亲的,也就没有希望做朋友了。想到这些,真是怪怪的了。谈歌从来没有遇到这种情况,比如狗,比如猫,比如兔子等。或者,鳄鱼是这样的?

从游戏角度去讲,好斗是一种极具观赏性的品质,但未必可敬。虽然经常遭人鄙视,但可取之处还是有的。至少是不甘平庸,流露出对胜利与成功的渴望。好斗者,都渴望“赢”。但是好斗者总是在“输”。常常看到一些出色的赌徒,品位极高。他们宁可在别处给人留下把柄,也不会丢失输家的风度。比如,他们为了归还赌债,可以杀人放火。

但是赌徒与好斗者还是有区别的。赌徒大多只是为了玩一把。他并没有认定自己比别人优秀。好斗者则

不然,他总是在胜券在握的情况下才与人争执的。好斗并不是永远让人讨厌的角色。如公鸡,如拳击手。好斗有两种情况。一种是在私下进行的。一种出现在社交场合。前者斗在暗处,后者斗在明处。擅长斗在暗处的,当着众人常常非常谦和。喜欢在明处与人相斗的,一旦走到无人之处,一旦没有了话语伙伴,可能立刻泄了气。可以这样理解,暗处的好斗,多是事业型的人物,有时是人际关系的需要。目的是为了自己出人头地。暗处相斗,复杂化,往往取人性命。明处相斗者,往往简单化,只不过有一些难堪。好斗与傲慢者不同,傲慢者多是喜欢给人脸子;好斗者则是语言滔滔,说话总要使人难堪。

有两个情况要注意:第一种,好斗者往往自己不知道自己好斗。反而认为自己是谦和的。谈歌有一个朋友,见谁都RK。有人劝他,他奇怪地说,“我挺随和的啊!”第二种,两个好

斗的人,容易成为朋友。而且是那种特殊关系的朋友。见面就吵,不见面就想。这种友谊应该是奇特的。我们常常从旧书中看到,本来是两个朋友,却都恨不得将对方吃掉,一旦真闹翻,那个挑起争端并跟对方断绝来往的朋友,或许就要抑郁成疾,甚至会死去。从某种意义上(至少是文学意义上)讲,对手大都是知己、知音的角色。

人生苦短,如白驹过隙,何必公鸡一般争斗不休呢?如其同室操戈,莫如互相提携。如其睚眦必报,莫如一团和气。话是这样说了,可世人又有多少看得开呢?

或许真有公鸡的基因一说?玩笑了!

谈歌的博客:  
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m/tange>  
截至27日17:30,点击率为3556493

## 好斗的性格

□ 谈歌

## 手机的烦恼

□ 北行剑客

十几年前,手机并不普及。除了做生意发了横财的大款人五人六地拿着手机招摇过市,再就是公家的干部才能配上一部。那时的我,非常想当干部,一个不可告人的原因是天天做梦都想有部手机。

若干年后,我果然当上了干部,也果然有了公家配的手机。那时的欣喜,是现在很多换手机像小学生换橡皮一样随意的人所无法理解的。我敢保证,从小到大,我读过的任何书籍,都没有第一部手机的使用说明书读得仔细,不能说几乎能倒背如流,但每个字,甚至连标点符号不仅认真看过,而且都一一对照手机键盘作出实践。见我痴迷的样子,老婆笑我没见过世面。

因为有了手机,我开始特别喜欢

出去会朋友。当然,出去的时候,就是忘了带脑袋也绝对不会忘了带上刚配的手机。但我不是个爱张扬的人,有了手机也不愿意有事没事拿在手上,故意在人家眼前显摆,这样会被人认为很变态。但不显摆,也是个事——朋友并不知道我有手机,所以根本不会给我的手机打来电话。有时手机在裤袋子里捂了一晚上,它竟哼也不哼一声,搞得我根本没有机会不经意地掏出手机接电话,以此吸引众人羡慕的目光。后来实在没办法,为使虚荣心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,我只好以种种理由赖在酒桌上晚回家。因为,只要超过九点,老婆就会猛打手机。试了几次,果然很爽。

就这样,知道我有手机的人

越来越多了。在我的虚荣心得到极大满足的同时,另一个麻烦又来了。由于当时很多人都没有手机,借别人手机打个电话的事就经常发生。比如问一问老家的父母晚饭吃的什么,打听一下好久未见的同学是否生了孩子,等等,不一而足。本来挺值得显摆的手机,不知为何一下子沦为免费的公用电话。有时,在外面吃一顿饭,饭钱花不了一二百,手机费就可能打掉三四百。如此一来,家庭财政就难免出现较为严重的问题。没办法,我出门时只好不再带手机。老婆要查岗,也只能打呼来敲山震虎。

再后来,手机一下子普及开来,几乎是人手一机,电话费也便宜了许多。没人再跟我借手机

给老家打电话了,但拥有手机的烦恼却与日俱增。什么垃圾短信,诈骗、骚扰、打错、串线的电话,都会把人搞得心神不安。

一次最强悍的骚扰仍记忆犹新。一天半夜一点多钟,手机突然发出刺耳响声,把我惊得从床上蹦了起来。三更半夜来电话,肯定不会有什么好事!我急忙接起电话。电话是朋友B君打来的,他问,睡了吧?我说废话,都几点了?什么事,这么着急?他笑笑说,也没什么事,只想问一下咱们昨天吃饭的那个餐馆叫什么名字?我没好气地问,问餐馆干嘛,你现在要请总统去吃饭吗?他又笑,说,不是,我正和老婆商量明天给孩子过生日上哪好,昨天咱们去的餐馆不

错,但忘了叫啥名,于是就就想问问。我有些生气地说,这破事怎么还非得现在问,明天问不行?你看都几点了,你们不睡,别人也不睡啊!B君还是笑,噢,不好意思,我不知道现在已经一点多了,随手就打了,没影响你睡觉吧。

啊呸!没把我气死!

十年前,做梦都想有手机。十年后,做梦都想扔手机。但问题是,现代的人们,谁又能真正离得开手机?没有手机的日子,只会更加恐怖。如是,还是忍了吧。

北行剑客的博客:  
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dongjianhui>  
截至27日17:30,点击率为5591961

## 面对薄情郎

□ 春日迟迟

某女人,19岁时认识了一个27岁的男人,这个男人属于有工作有收入经济前途光明类。男人说喜欢她爱她给她梳头画眉抹口红,她也就觉得那是爱了。到毕业的时候,她也为找工作焦虑过,但男人说,找什么工作?你的工作就是做我太太。于是结婚,那一年,她22岁。

六年过去,他爱上了别的女人。她愤怒,指责男人欺骗了她的感情。男人说,他没有欺骗,他恰恰是诚实——他已经不爱她了。他说,继续跟她在一起,毫无质量地生活下去才是欺骗。她让男人滚,男人拎包就走,她哭了,泣不成声,求男人不要走,她说:你走了我怎么办?你不是曾经说,我的工作就是给你做老婆,你走了,我就失业了。我怎么生活啊?!

男人留下了。然后反复,每反复一次,她哭一次,哭到最后一次,男人心硬了,说:你也有手有脚,怎么离开我就不能过呢?那是你自己的事,不是我的事。

女人哭泣,说男人不负责任。男人告诉她,他只负他应该负的责任。他对她说,

你现在不到三十岁,还有重新开始的机会,如果我不负责的话,那么我就再继续拖着你,把你拖到四十岁,那个时候,你不是重新开始几率更低?男人的结论是:离婚是一种负责任的行为,对自己负责任,也对她负责任。当男女之间不再相爱的时,责任就不存在了。

男人走了。之后,男人很幸福,如鱼得水,如虎添翼。在他们六年婚姻生活的五年中,他们都是幸福的快乐的,他享受她给他提供的一切便利——一个舒适的家,一份稳定的感情,这使他身体健康,情绪稳定,蒸蒸日上。这六年,她几乎没有给自己买过什么名贵的衣服,他人前人的夸她,说她不爱慕虚荣,说这一生做过的最最后悔的事,就是娶了她!但是六年之后,她发现他其实还是喜欢那些爱慕虚荣的女孩子,是的,那些涂脂抹粉的,那些穿金戴银的,那些做一两次头发就要花好几千块钱的,他喜欢她们!

她问我:他怎么能这么对待我?如果他早告诉我,我也可以的。不就是妖娆吗?不就是狐媚吗?不就是上班白骨精,

下班狐狸精吗?我也可以做到的!但他那时候跟我说他最不喜欢虚荣的好穿衣打扮的搔首弄姿的女人,他喜欢“贞静”款的,我照着贤妻良母的路子做了六年,他改口了,这难道不叫欺骗吗?

我想了半天,跟她说,这事儿吧,要是在生意上就叫“欺骗”,比如说你家装修,你跟人家说你要欧式的。人家设计图纸也给你出了,效果图也给你看了,你都认可,装修完了,您看一眼,对人家说:“其实我现在喜欢中式的,所以不好意思,您赶紧走人,我要换施工队了。”这官司打到哪儿去,您都得输。您换施工队可以,这边的账得先结了。可惜,咱这不是婚姻吗?您跟人家说理,说下大天来,人家顶你一句:我当时是这么说的,现在我想法变了。得,您还能说什么?他最多是薄情而已,而薄情又不算犯罪,不能判刑!

春日迟迟的博客  
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m/chtong>  
截至27日17:30,点击率为22247234

我博客 BLOG

E-mail: nztqj@sina.com

复制 收藏本页

